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现在，我向大家报告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1、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①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②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③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④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⑤关于更换监事的预案。⑥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⑦关于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⑧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②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预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职能，列席了 2020 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各项职权，依法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仔细地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知情人范围，杜绝发生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